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01
02
03 原 告 林朱金月
04 余采潔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07 被 告 楊陳雪敏
08 楊小宜
09 楊淑惠

1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11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13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
14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15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
16 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
17 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
18 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
19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
20 明為：(一)本院97年度執全字第122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21 執行事件）就林慶財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
22 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執本院97年重訴字第224號民事判決
23 暨其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
24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即系爭
25 執行事件之聲請執行金額。經查，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
26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0萬元，業經本院
27 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從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
28 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依前開規定及
29 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
30 萬7,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2 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賴恩慧

10 附表：

11

編 號	土地座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79	148.85	全部	
2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80	34.31	全部	
3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80-1	0.07	全部	
4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82	1.55	全部	
5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84	603.36	全部	
6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84-1	35.96	全部	
7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85	4.43	全部	
8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86	216.39	全部	
9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87	355.46	全部	
10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101	2596.33	3分之1	
11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171	1181.77	3分之1	
12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181	5.74	全部	
13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182	255.65	全部	
14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182-1	20.57	全部	
15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188	208.33	全部	
16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189	184.24	3分之1	
17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190	95.59	3分之1	
18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05	53.72	全部	
19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05-1	7.57	全部	

(續上頁)

01

20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06	25.24	全部	
21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06-1	13.13	全部	
22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06-2	12.96	全部	
23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17	30.07	全部	
24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17-1	189.58	全部	
25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18	0.81	2分之1	
26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19	29.06	全部	
27	臺中市	豐原區	聯合段	219-1	0.04	全部	